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基小字第67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訴訟代理人　黃建儒
被　　告　騰榮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限公司）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許丙璁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許勇義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柒仟伍佰零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．九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捌仟貳佰壹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．三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、二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分別就本判決第一項以新臺幣壹萬柒仟伍佰零柒元、就本判決第二項以新臺幣柒萬捌仟貳

佰壹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冠伶